

证券代码：600207

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

编号：2026-030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安彩高科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《行动方案》的具体举措，现将《行动方案》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稳健经营，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

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，公司统筹控产降本、优化产品结构、筑牢风控底线，严格按照部署，聚焦“扭亏脱困、提质增效”核心目标，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。

公司紧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，及时动态优化营销策略，聚焦高价值区域与重点客户群体，灵活调整产品组合、定价机制和渠道布局，同时强化营销团队的快速响应与协同作战能力，以更精准高效的举措稳固市场份额。光伏玻璃业务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，创新业务合作方式，巩固下游市场。浮法玻璃业务，加大差异化产品销量，提高 6 米以上超白原片、Low-E 大板销量占比；天然气业务把握市场窗口期采购低价资源，增加代输业务量，同时依托豫北支线和榆济线对接线管网双下载点多通道优势，持续提升多资源供给能力，巩固了豫北区域能源保供优势；石英管业务与行业头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获取首批订单，药用玻璃业务加快去库存化及应收账款清收，回笼资金。

二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深化研发引领产品升级

多年来，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，通过自主创新研发、产学研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工作，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年度提质增效行动方案，创新工作部署，持续围绕光伏玻璃、光热玻璃、药用玻璃、天然气四大核心业务开展技术研发、工艺迭代、专利布局与产品创新工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，不断巩固公司在功能性玻璃、高端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优势。

公司已形成光伏玻璃、光热玻璃、药用玻璃、天然气等多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。光伏玻璃板块拥有安阳、焦作、许昌三大生产基地，产品实现 1.6-5.0mm 全厚度全系列覆盖，透过率提升至 94.5%，满足了高端客户定制化需求，海外出口量长期稳居行业前列；光热玻璃板块是国内少数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，产品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成功开发的“晶彩”系列玻璃已完成初步市场化布局，进一步拓展了高附加值产品品类；Low-E 超大板及双银产品销量持续提升，有效增强了节能玻璃市场竞争力。技术创新与产品矩阵的丰富，为公司穿越行业周期提供了核心支撑。

三、持续强化股东回报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行动方案》关于股东回报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持续坚持稳健经营、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，持续完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股东回报体系，统筹平衡公司产业升级、项目投入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股东现金回报需求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合法权益。

上半年受光伏行业整体下行、公司阶段性经营承压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暂不具备实施中期分红的条件。在市值管理举措上，公司管理层通过提升生产经营效率、优化产品结构、强化成本管控等多措并举，努力做好生产经营。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、夯实经营基本面为最根本、最核心的市值管理方式，通过持续提质增效、产业升级、科技创新、培育新增长动能，稳步提升公司长期价值，为未来更好回报股东、回馈投资者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

公司持续落实深化改革提升行动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构建了股东会、董事会（含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五个专门委员会）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。报告期内修订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形成了科学规范、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，夯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基础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、董事会 5 次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4 次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，通过内控体系管理评审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、合规管控。

2026 年下半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建设，坚持规范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；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规则体系全面推进内部制度体系梳理、修订与完善工作，按监管要求与发展需要审议通过治理制度修订与新增相关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更新，持续健全覆盖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的制度保障体系。

五、多维拓展投资者沟通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建立了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多元化的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与沟通，做好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，多措并举深化投资价值传递与市场沟通交流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依托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，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，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99 次，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、有效、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等信息。

2026 年下半年，公司将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并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、邮件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位了解、沟通渠道畅通，更好地做出价值判断，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同步提升。

六、压实关键少数责任，全面提升履职效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深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建设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风险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，运作规范高效。公司 ESG 治理架构持续优化，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-ESG 工作组”机制运行顺畅，环境、社会治理绩效稳步提升。同时，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与职责履行等专题培训，切实筑牢公司治理合规防线。

2026 年下半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管理体系建设，强化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与合规自律意识，建立健全常态化、制度化的合规学习与履职提升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关键主体责任担当，不断强化合规理念与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七、特别提示

公司将严格遵循发展战略，持续践行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相关措施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义务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发展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行动方案》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环境、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而制定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未来可能受光伏行业周期波动、原料价格大幅变动、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，存在实施进度及落地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